

政府采购车辆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0025731362022003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吉县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安吉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租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租赁入围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租赁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车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行程	起租时间	结束时间
标项二：公务出行车辆包车租赁服务(9座以上)	安吉县清廉学校建设推进会	2	辆	1300.00	2600.00	教育局-梅溪中学	2022-10-09	2022-10-09
标项二：公务出行车辆包车租赁服务(9座以上)	两代表一委员视察教育活动	1	辆	2100.00	2100.00	行政中心-点位学校	2022-10-14	2022-10-14
标项二：公务出行车辆包车租赁服务(9座以上)	两代表一委员视察教育活动	1	辆	1200.00	1200.00	行政中心-点位学校	2022-10-18	2022-10-18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，小写5900.00元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本次使用金额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36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*	不限	0.580000	预算内资金	财政授权支付
2	[2022]137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*	不限	0.010000	预算内资金	财政授权支付

注：

-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-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租车服务费及结算

1、本合同租车服务费为5900元，前述费用【包含/不包含】（请结合实际情况填写）路桥费、临时停车费、乙方驾驶员长途出车的住宿费和补助费（如有）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双方按【月/次】（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，下同）结算租车服务费用。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，在【次月】的【15】日前/本次租车服务结束后【15】日内向乙方支付【上一个月】/本次的租车服务费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车辆租赁入围协议；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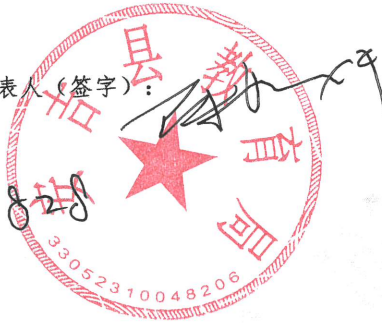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